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当前京蓝科技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在业务方向的选择与拓展上拥有较多的挑战意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等业务领域。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准）
-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
- 3、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 4、股权结构：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节水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机电设备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污泥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设立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

通过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京蓝科技可以开辟到一条进入智慧环保行业的渠道，并在其中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环保领域业务可以在未来探索出更多与上市公司在智慧城市运营业务方向的结合点：

（1）当前环保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现代农业和数字水利领域，围绕“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感知”技术，通过监测、建模、控制，可以有效实现智慧管理。

（2）拥有以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能节水经营方向的子公司，京蓝科技未来在争取其他项目时也有更大的主动权。

2、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发展多元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